

附表七 部分拆除建築物時門面修復參數基準表

(單位：公尺)

門 面 修 復 參 數 拆除線之 樓層數	建 築 構 造	鋼筋混凝土造	鐵 造
		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 造	鐵皮造 木 造 竹 造
平房		一・二0	0・八0
二層樓房		一・五0 (含1樓至	一・00
三層樓房		2樓)	
四層樓房		一・八0 (含1樓至	一・二0
		3樓)	
		二・一0 (含1樓至	一・四0
		4樓)	
說明：一、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，應以建築線為準；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，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，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；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，以工程界線為準；因施工需要者，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。 二、如騎樓高度不足，必須拆到第二層者，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。 三、上表未列者，其建築物門面修復參數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。			